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A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77	00037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2	1.02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13,434.05	199,371.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06,717.03	99,685.5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0.01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同一类别份额内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元（含）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7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7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7年1月17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7年1月17日之前（不含2017年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0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A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0021	3700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4	1.06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78,000.47	169,528.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89,000.24	84,764.4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	0.11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7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7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7年1月17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7年1月17日之前（不含2017年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A类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6	00243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3	1.0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9,203.58	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54,601.79	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

（1）按照《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不低于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7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7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7年1月17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7年1月17日之前（不含2017年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		
基金主代码	0036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全球多元配置人民币份额	全球多元配置美元现钞	全球多元配置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29	003630	00363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

1.本基金目前仅对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及电子交易系统申购的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的E类基金份额开放转换为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3629）的业务，暂不对包括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的A、B两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代销机构申购的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以及本公司旗下的其他基金开放转换为本基金的业务。

2.本基金美元份额（含美元现钞及美元现汇份额）均不开放转换转入。

3.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为了在保证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同时，能进一步满足投资人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本基金申购最低金额，即，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或20美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或20美元（含申购费）。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前端收费

人民币份额：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500万以下	1.5%
人民币500万以上(含),1000万以下	1.0%
人民币1000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 元

美元现钞份额：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美元100万以下	1.5%
美元100万以上(含),200万以下	1.0%
美元200万以上(含)	每笔美元200元

美元现汇份额：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美元100万以下	1.5%
美元100万以上(含),200万以下	1.0%
美元200万以上(含)	每笔美元200元

注：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00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人民币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美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0.75%
30日以上(含),一年以内	0.50%
一年以上(含) ,两年以内	0.35%
两年以上(含) ,三年以内	0.2%
三年以上(含)	0 %

注：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的计算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份额10,000份转换为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人民币份额，客户持有的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份额无赎回费，每基金份额赎回价格均为人民币1.00元。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人民币份额的单位资产净值为1.6900元，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人民币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份额无申购费。则

转出金额 ＝ 10,000.00×1.00 ＝ 1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0元

转入金额 ＝10,000-0 ＝ 1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000×1.5%/(1+1.5%)=147.78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0元

补差费=147.78-0=147.78元

净转入金额=10,000-147.78=9,852.22元

转入份额 ＝9,852.22÷ 1.6900 ＝ 5,829.7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传真：(021)688879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3）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07室（518001）
电话: 0755-82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cifm.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 人民币份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虞谷云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66-99999
网址：bank.pingan.com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黄莹

(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李季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联系人：李巍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电话：(021 53686888
传真：(021) 53686100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 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联系人:周杨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7)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李航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户咨询电话：95597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网址：www.htsc.com.cn

(1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热线：010-95558

(2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2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518048）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电话：021-38631117
传真：021-5899189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 http://stock.pingan.com
联系人：石静武

(24)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27)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站：www.chtfund.com

B. 美元现钞份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66-99999
网址：bank.pingan.com

C. 美元现汇份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66-99999
网址：bank.pingan.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基金份额发售网点等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等处查询。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关于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基金直销赎回转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提高投资人的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为投资人服务，自2017年1月16日起，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直销（含电子交易系统、贵宾理财中心）对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基金的赎回转申购业务进行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业务简介

“赎回转申购”系指投资人使用赎回资金直接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交易业务。

该业务是针对某些无法直接进行基金转换的产品，为方便投资人更换投资标的而专门设计的一键式组合交易。投资人将基金A赎回转申购基金B的实质为：投资人赎回基金A，同时预约在基金赎回款划出日申购基金B，并按该交易渠道约定费率缴纳申购费。

二、适用基金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3629）

三、适用投资人

本业务适用于已通过本公司直销（含电子交易系统、贵宾理财中心等）进行基金交易并持有相关基金产品的投资人。

四、交易费率优惠

1、赎回转申购业务中的赎回交易按照常规赎回交易收取赎回费；

2、赎回转申购业务中的申购交易，免收申购费。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则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五、其他

1、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021-3879-4888
客服信箱：services cifm.com

2、风险提示

（1）QDII赎回转申购业务，申购申请提交时间间隔较长，请投资人注意该期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请仔细阅读网上交易关于赎回转申购成交净值及确认时间规则的说明。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电子直销时，应认真阅读《投资者风险教育手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7-00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本事项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出资人民币0.5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编号：CCD00272）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交易金额：5000万元

5、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1.1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者2.85%（年化）。

6、挂钩标的：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7、起息日：2017年1月11日

8、产品到期日：2017年2月13日

9、存款期限：33天

10、存款利息的测算方法：存款人利息=存款本金X（保底利率+浮动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成立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利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3、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出资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较低，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提高股东投资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出资1亿元向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8天和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购买金额各为5000万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于2015年11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2、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出资0.7亿元向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和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购买金额合计为7000万元），《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于2016年2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3、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出资0.5亿元向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61天），《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于2016年7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产品已到期，投资本金及收益均按公告如期收回。

4、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出资0.5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协议编号：CCD00246），《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于2016年1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止本公告日，该产品尚未到期。

5、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出资0.5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购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于2016年1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止本公告日，该产品尚未到期。

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业务交割单、确认单、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7-00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收到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物名称：吗啡-6-葡萄糖苷酸／吗啡-6-葡萄糖苷酸注射液

二、申请编号：鄂新170002／鄂新170001、鄂新170003

三、剂型规格：原料药／注射剂（1ml:30mg、2ml:60mg）

四、申请事项：化学药品1类

五、申报阶段：临床

六、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审批结论：经形式审查，申报资料基本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予以受理，是否批准须经审查后决定。

吗啡-6-葡萄糖苷酸是吗啡在体内的活性代谢物，属于阿片类镇痛药物，可用于中度到重度疼痛的治疗。与吗啡制剂相比，吗啡-6-葡萄糖苷酸注射液镇痛活性更强，维持时间更长，耐受性更好，可有效改善恶心、呕吐、呼吸抑制等不良反应。

吗啡-6-葡萄糖苷酸注射液在国内外均未上市，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显示，国内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该药品的I期临床试验；根据汤森路透cortellis数据库显示，德国PAION AG公司正在进行该药品的III期临床试验。根据汤森路透Newport Premium数据库显示，吗啡-6-葡萄糖苷酸注射液的同类产品吗啡制剂全球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的总销售额约为12亿美元，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的总销售额约为10亿美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已完成临床前相关研究，本次向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临床注册申请后获得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该研发项目已累计投入约5000万元人民币。宜昌人福将坚持不断地完善质量研究以确保药品质量，后期如获批临床批件，将尽快开展临床研究，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即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吗啡-6-葡萄糖苷酸注射液国内注册申请目前尚处于获得受理的阶段，药品从前期研发至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华宇软件）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7年1月11日起，对所持有的华宇软件（300271）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7-00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2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遂宁金源科技发展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函》，获悉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市市中区支行所持本公司股份1,34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5%）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金源科技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312,9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该公司于2002年6月4日，将所持公司644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市市中区支行；于2002年7月2日，将所持公司7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市市中区支行。

2016年11月14日，金源科技公司将上述1,344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金源科技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被质押的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7-00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因病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刘明先生近日因病去世。

刘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监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公司监事会合规决策、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等方面尽职尽责，为公司的治理、业务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刘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对刘明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刘明先生去世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减少至 4 人，低于《公司章程》要求的5 人，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增补监事。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月12日